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洪偉勝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胡珮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陽光龍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范氏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楊震台於民國100 年5 月19日向原告投保遠雄人壽真得意保本終身保險（JH1 ）20年期，並約定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，保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月繳保費1,562 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楊震台於107 年4 月2 日15時37分許騎乘機車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與華儲進口倉路口前，與大貨車發生車禍，致楊震台死亡。被告（即楊震台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即法定繼承人）旋於107 年4 月13日向原告申請給付身故保險金，原告業已給付各被告保險金31萬2,906 元（共62萬5,812 元，包含保險金50萬元、年繳保費總額12萬5,812 元）。

㈡詎料，原告發現楊震台於事故發生時飲酒騎車（血液酒精濃度80mg/dl ，換算酒吐氣酒精濃度0.4mg/1 ），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 條第2 款規定之標準，依系爭契約第28條規定，原告僅需返還年繳保費總額12萬5,812 元，故被告

受領楊震台身故保險金50萬元，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並已造成原告損害，原告曾多次敦促被告返還原告，惟被告迄今仍拒不返還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及系爭保險契約第2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保險金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各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107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我們確實有收到50萬元，但是錢已經用在支付喪葬費用，我們願意還，但是沒有錢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保險金申請表、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原告匯款資料、航空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分分析研判表、敏盛綜合醫院病患診療結果摘錄報告及生化檢驗報告、台北逸仙郵局1906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為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」、「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」，民法第179 條、第18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保險人接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殘廢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『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』、『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』、『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』、『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』、『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』或『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』的責任：3.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」，「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或致附表一所

列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，而免給付『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』或『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』者，本公司返還『年繳保險費總和』予應得之人」，系爭契約第28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2.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3% 以上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 條第2 款亦有明定。

㈢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楊震台於意外事故發生時飲酒駕車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即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，被告即無領取險金之權利，惟原告誤為給付，故被告受領保險金給付之利益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利益。又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於107 年7 月26日以台北逸仙郵局1906號存證信函告知被告誤為給付保險金情事，並請求被告於文到3 日內返還前開保險金，而被告於107 年7 月27日受領該函（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），堪認被告於107 年7 月27日起即知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保險金利益之事實，並應於107 年7 月30日前內返還上開保險金，然被告既未返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107 年7 月30日之翌日即107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及系爭保險契約第2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